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医保函〔2022〕16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符合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制定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我局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

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公平竞争审查，坚持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逐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的保障机制。

三、审查范围

以我局名义制定印发或我局代拟、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各类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四、审查机制和程序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

（一）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业务主办科室（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送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复核，局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再按相关程序制定出台。

（二）我局代市政府起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由业务主办科室（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

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送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复核，局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再按相关程序制定出台。

（三）我局牵头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业务主办科室（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在收集联合行文单位意见后，由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组织局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再按相关程序制定出台。

（四）业务主办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利害关系人指与特定市场主体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竞争权的其他市场主体。

（五）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

五、审查标准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六、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七、第三方评估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的程序和步骤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存量清理

各科室（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工作，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组织梳理现行政策

措施，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清理情况报规划财务和法规科汇总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清理存量的现行政策措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影响市场平等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强制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等政策措施，要尽快清理；

（二）以合同协议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期满后停止执行；没有规定期限的，由政策制定机关与相关企业进行协商，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执行，过渡期满后停止执行。

（三）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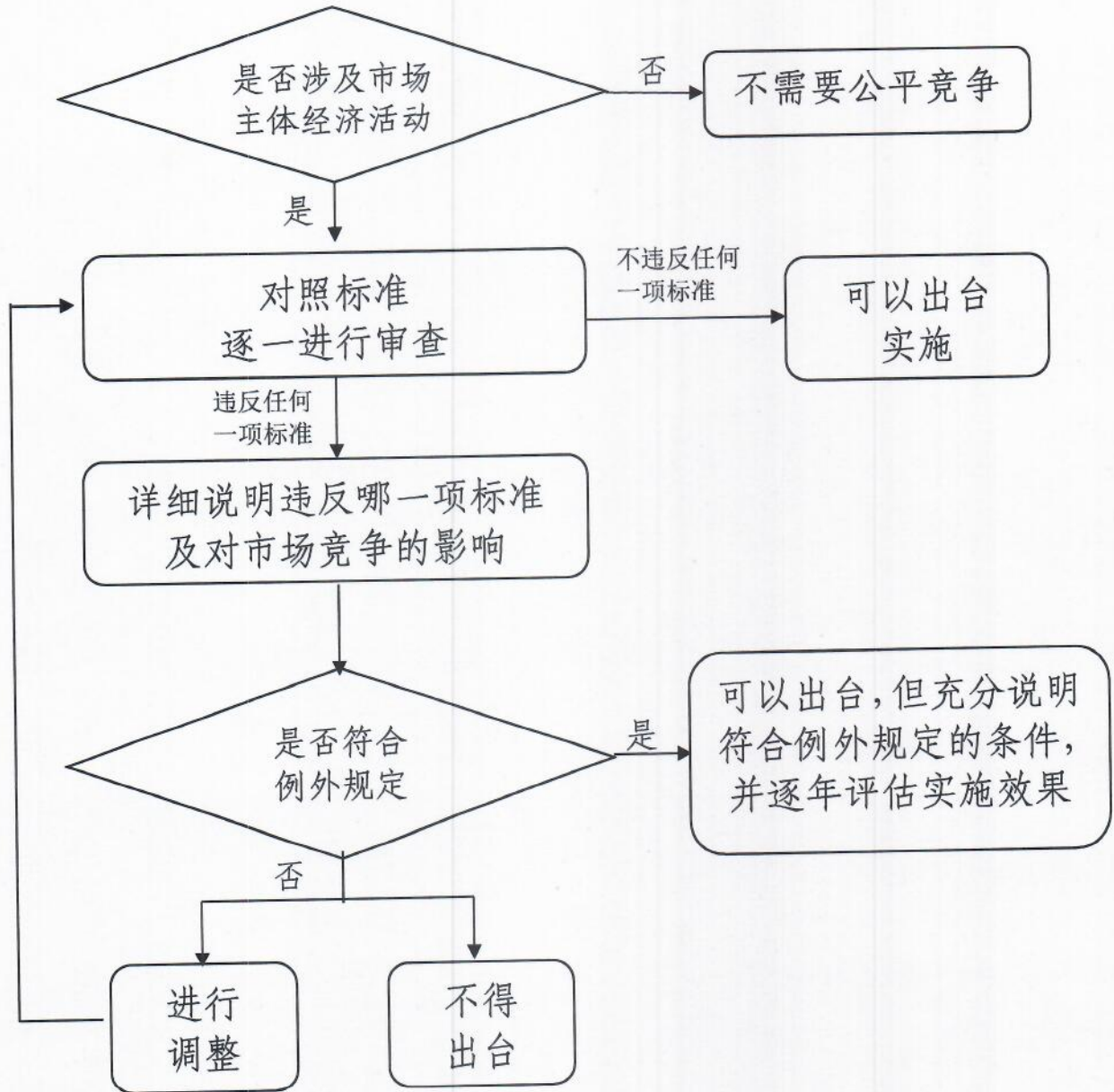
九、定期评估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科室（单位）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各科室（单位）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